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每股2.50港元至2.80港元之發行價範圍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並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正式簽立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的定價協議，以及根據及受限於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b)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或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他的受委代表，代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他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